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827

【裁判日期】991029

【裁判案由】聲請假處分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八二七號

再 抗告 人 張坤和(律師)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 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 定(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一九二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 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查再抗告人具有律師資格,自得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逕行 提起再抗告,合先敘明。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爲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爲抗告,僅得以其適 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理由,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定有 明文。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爲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爲抗告 ,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應有具體之指摘。否則,其 再抗告自難認爲合法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就其所爲抗告無 理由之裁定再爲抗告,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理由,惟 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 行使所認定:再抗告人個別主觀認其現行生活情狀有急迫及必要 性而得適用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命相對人先爲給付生 活費,尚不足採等情,指摘其爲不當,對於該裁定有何適用法規 顯有錯誤,則未具體表明,依上說明,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 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鄭 傑 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九 日 E